

济源市财政金融局

济源市财政金融局

监督检查决定书

济财购决（2023）3号

当事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5号楼

本机关在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过程中发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3—449）中，签订合同时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将采购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80L油桶擅自变更为50L油桶；在该项目验收报告公示中，实际验收时间与公示验收时间不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九条第一款“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

(六)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责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限期改正。

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至本机关。未反馈的，本机关将依法进行处理。

2023年10月25日

